

#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推動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計畫

## 壹、目的

因應高齡化社會時代，落實志願服務法，藉由志願服務之宣導、招募、訓練、管理、運用及獎勵等措施，鼓勵高齡者運用專業才能及豐富生命經驗投入志願服務工作，與社會互動與再貢獻，除增進其身心健康及生活品質，另因善用其專業、才能與經驗，使高齡志工成為社會公益重要的人力資源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## 貳、依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 105 年 3 月 10 日衛部救字第 1051360679 號函頒「黃金歲月·志在樂活-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計畫」。
- 二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8 年 2 月 15 日新北地籍字第 1080248812 號函送「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推動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計畫」。
- 三、新北市政府 110 年 2 月 4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100232268 號函送「新北市政府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計畫」。

## 參、目標

- 一、維持高齡志工人數所占比例，符合高齡志願服務工作團隊。
- 二、提升高齡志工志願服務量能。
- 三、發展高齡志工多元服務創新模式。

**肆、計畫期程：**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 伍、推動策略

- 一、鼓勵高齡者參與服務及團隊運用高齡志工
  - (一) 運用多元行銷管道加強宣導，如新聞稿、海報、跑馬燈、說明會、分享會、各種高齡活動、本所網站等，達到鼓勵高齡者參與

志願服務之宣導目的。

- (二) 積極招募高齡者或退休人士加入志願服務工作行列，有效運用高齡志工專業智能及豐富生活經驗，以活化高齡志工服務內容。
- (三) 詳實說明參與志願服務相關權利及義務，激發高齡志工認同感，並確保服務品質及增加參與志願服務熱忱。
- (四) 辦理各項志工訓練：
  - 1. 辦理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，協助志工領取服務紀錄冊，提供志願服務。
  - 2. 於高齡者在教育訓練課程之設計上，得運用多元型態方式，如角色扮演、體驗課程、團體討論分享等辦理訓練。
  - 3. 持續加強志工督導訓練等在職訓練，以提升高齡志工團隊行政管理能力。

二、給予獎勵機制：依據「新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計畫」，提報本所符合資格之高齡志工參加「耆心獎」獎項，以資表揚鼓勵。

三、獎勵及肯定高齡志工參與服務。

四、推動高齡志工服務方案

- (一) 盤點及規劃高齡志工服務方案：為確實提升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的情形，針對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之意願、頻率或時數、擔任服務項目及自覺獲益等等題項進行調查，以規劃適切之高齡志工服務方案，提升高齡者參與意願。
- (二) 推動辦理高齡志工服務方案，以發展具有特色之高齡志工服務。

**陸、經費：**於本所志願服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柒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